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105年2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25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黃瑋茹助理

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
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本學期系周會訂於105年3月14日及5月16日辦理。3月14日邀請屏東縣地政處李吉弘處長演講，當日並頒發專題及投資報告獎狀。
- 二、碩士班可至夜間授課，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三條第九點：「日間學士班課程除該課程之授課教師為兼任者外，不得安排於夜間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三、本年度經費分配：經常門255,523元及資本門85,170元(依學生數分配)；計劃型經常門430,000元及計畫型資本門160,000元。
- 四、管院執行特色大學計畫案，提供創業輔導參訪，本系可申請4車次校外參訪。
- 五、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人數，一般生8名，在職生15名。**主任提醒：6月份請鼓勵學生申請五年一貫學程。**
- 六、學生校外實習，信義房屋（四下整學期）20名，城都公司(四年級暑假及四年級寒假)各2名，屏東經紀人公會(四年級寒假及四下整學期)各2名，後續資料彙整中。**主任補充說明：實習與專題並行。**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如附錄1：

不動經營學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位授予類別案	照案通過，授予 MS 學位	本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二、本系英語畢業檢定門檻案	修正通過。教師提醒，未來在招生簡章中註明若未能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學校有補教教學班也可通過畢業。	本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三、教學增能執行情況案	照案通過。	本學系	已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碩士班招生日益困難情形，如何提出因應之道，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管理學院 105 年 1 月 28 日召開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檢附 105 年 2 月 3 日管理學院 mail 通知【附件一，p.1】

決議：本學系維持現自行招生。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追溯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法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本要點第八點有關會議通過及修訂流程。
- 二、 檢附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附件二，p.2~p.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追溯新增本學系大學部「教學實務」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04.12.31)辦理。
- 二、 「教學實務」課程為選修 0 學分 0.5 小時，修習年級為 2 至 4 年級，由擔任學習型教學助理之學生，於該學期選修此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鐘點費。
- 三、 本課程溯及自 101 學年度入學起適用。

決議：提醒本學系白教師、吳教師及邱教師聘任教學助理並選修該課程。

肆、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伍、主席結語：

陸、散會